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令預告		網站刊登日期註記		
1	內政部	1130105	預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 113/3/20	P.1
2	內政部	1130108	預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 113/3/20	P.5
3	內政部	1130131	預告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113/3/20	P.11
貳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30111	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113/1/29	P.48
2	內政部	1130119	訂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113年7月1日施行。 113/1/30	P.51
3	經濟部	1130207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細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修正發布之第29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自112年6月23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13/3/7	P.62
4	內政部	113022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3/3/7	P.70
5	內政部	113022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3/3/7	P.72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105	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1案。 113/1/29	P.80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110	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91條、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疑義1案。 113/1/29	P.82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13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共用部分變更改良，新設置管線須於所有權人專有部分牆面開口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疑義1案。 113/2/20	P.84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202	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1案。 113/2/20	P.86
5	內政部	11300202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1案」。 113/3/7	P.88

理事長的話

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

本次會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表示，由於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務法令規範，包括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由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有關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仍請主管機關就增訂技師之必要性、專業性及業務內容妥為研議，並確保實務執行之專業技術人員「權責相符」。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彙整資料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否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參考：

- (一)就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針對室內裝修立法沿革、修正歷程、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回訓機制、現行人員數量、未來產業發展及需求度……等加以說明。
- (二)針對 103 年 3 月 24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後至今，內政部辦理過相關意見詢問、會議召開及公文來往等過程之整理。
- (三)整理論述「執業範圍」，並將各相關公會意見表達。
- (四)應考科目並研析與相關專業之關聯性。
- (五)法制作業研析，包括現行制度及未來規劃，針對專屬性及排他性，及是否需有專屬法規。
- (六)總結建議。

本會於會中表示尊重室內設計者之專業，惟應無必要另訂「室內設計技師」，而增加社會大眾之困擾！後續將持續關心本案之研議進度。

二、有關本會與 NCARB 及加拿大哥倫比亞省建築師協會 AIBC 簽署認可協定案進度說明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APEC 監督委員會工作會議，就本會前擬與 NCARB 及加拿大哥倫比亞省建築師協會 AIBC 簽署認可協定案進行意見討論，本案因國土管理署來函請本會 1. 說明本案與 APEC 架構之關係。2. 協定應納入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及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3. 建議舉辦相關論壇、研討活動，並廣徵各方意見。

本案經討論後決議，有關中華台北 APEC 監督委員會與 NCARB 及加拿大哥倫比亞省建築師協會 AIBC 簽署認可協定，應符合國土署補助本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事務之項目，本案未來簽署內容亦將於 APEC 計畫架構下洽談推動。

三、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任委員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前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拜會吳澤成主任委員，除了延續過去定期交流會的方式，本會於會中提出的主要訴求：

(一)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剛性化進程

雙方對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朝剛性化修訂，避免各機關因各行其事任意增減造成履約爭議，已有相當共識。

(二)機關要求監造人力配當之合理性

(三)履約事項逾越建築師執業範疇疑義

說明現行契約中有關職安衛、交通計畫、施工計畫等原屬營造業之工作，實不應作為建築師履約標的。

(四)檢討專業責任保險之實質效益

公共工程專業責任保險效益不彰，徒具保險形式希望工程會召集相關單位，早日研訂有助於工程品質、專業保障、公平合理之保險制度。

(五)研訂歷史文資技術服務契約條款及給付辦法

(六)有關擬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之意見

四、拜會文化部史哲部長及林宜瑾委員推動文資培訓計畫及修復勞務契約

本會崔理事長等人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前往立法院與林宜瑾委員及史哲部長研議有關(1)培訓文資修復建築師計畫：內容已達初步共識，近期將由本會先彙整古蹟修復建築師及有興趣加入之建築師名冊並提供文資局參考。(2)修復勞務契約的公允性：目前延長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撰寫均無償，由本會提出實際執行案件之爭議處(5案以上)，並提出勞務契約應修正或增加契約條款之初稿，提供文資局召開相關審議作業。(3)有關台灣建築獎增列「國家文資修復建築師獎」，文資局表示支持，建議獎項名稱再議。

五、有關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近期天坑事件頻繁，新北、臺南等地陸續發生工地地層下陷，造成道路塌陷或臨棟大樓傾斜事件，本會崔理事長除前往新北現場關心、表達公會意見外，對於近期臺南市政府就工安事故逕認定監造建築師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及第 68 條之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90,000 元情形，全國公會與臺南市公會已召開會議研議，表達聲援及協助該案建築師，並呼籲臺南市政府先行撤銷裁罰；另「監造建築師」與「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各司其職，法已有明確專業分工，全國公會亦將積極督促相關機關，正本溯源督導營造業落實遵守，才能提升台灣營建品質。

六、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設計建築師出具涉及建物所有權及使用權權益之承諾書，本會已發函建議刪除設計建築師併同簽證。

查建築物新建工程案已由起造人無償提供配電場所，並委託機電專業工程技師辦理設計簽證外，又要求日後產權移轉如造成糾紛，需由起造人、設計人承諾自行負擔責任，將衍生未來使用管理維護之爭議，衡酌實際權利關係人及建物未來所有權管理維護責任已非涉設計建築師事項，本會已函請台電修訂該承諾書範本，並取消設計建築師併同簽證之要求。

七、已完成出版 113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LINE@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naaroc



立刻掃描加入好友

+ 優惠立馬知 😊

